#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5年3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针对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公司任何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 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 合。

**第五条** 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 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 会批准。

### 第二章 责任认定及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 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七条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重大差异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的原因及影响,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 因素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 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

第十一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分子公司负责人 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 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